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輕艇代表隊 推薦辦法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輕艇競賽技術手冊訂定之。
- 二、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2 日本市代表隊組隊研商會議決議案辦理。

貳、 宗旨：秉持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推薦優秀選手參加比賽，以獲取佳績，為本市爭取榮譽。

參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

伍、 參加辦法

- 一、學籍規定：依據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年齡規定：依據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身體狀況：依據 111 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參賽資格

(一)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各組各項目至多 3 隊為限。各校以一隊為限。

(二)選手必須在報名截止日前一年內參加下列所辦理任一賽事，始得報名參加 111 年全中運。

1.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提供秩序冊證明或獎狀證明)
2. 110 年全國運動會(提供秩序冊證明或獎狀證明)
3. 110 年全國輕艇激流及競速錦標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4. 110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錦標賽(協會提供出賽證明或獎狀)
5. 110 年全國輕艇競速對抗賽

6. 其他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之選拔賽、計時賽或資格賽等。

(若因疫情影響未舉辦上列賽事，此項資格將不列入)

陸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參加前開指定盃賽成績，以最佳成績優劣排序決定前三名者入選，第四名備取。

二、由本市教練於110年12月20日前推薦選手名單，具有潛力優秀選手，送委員會宋俊傑總幹事(0910-990023)審查，經由委員會通過將可代表臺中市各級學校參賽全中運代表隊。

柒、參加單位：凡公立、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包含外國僑民學校)與國民中學及實驗教育學校(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)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
捌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